

部份專史

正史既然是一個朝代的歷史，理應涵蓋各方面。此處所說的專史指專就某一或某幾方面的歷史著述，好比一般所說的經濟史、交通史、文學史。也由此可知：專史未必限於一朝一代，事實上，經常會採取通史模式。

【方域史】

《隋志》史部將「霸史」與「地理之記」分為兩類。前者站在統一政權的角度，側重論述割據政權的歷史，例如北魏崔鴻的《十六國春秋》就是一本綜述永嘉風暴後、北魏統一北方之前，北方長期與漢人雜居的少數異族所建立各國歷史的著作。後者撇開政權統一或分裂的問題，側重論述自然、人文地理，如漢、魏之際撰成的《三輔黃圖》（簡稱《黃圖》）；這一類後來演變為方志。此處所說的方域史包含這兩部份。

《越絕書》所以如此命名，據卷一〈外傳本事第一〉，是強調：在周室微弱之時，「句踐抑強扶弱，絕惡反之於善」，「越專其功」。《隋志》說：「相承以為子貢所作」，當然不對，卷一〈外傳本事第一〉已經否定此說。此書卷十五〈篇敘外傳記第十九〉以隱語方式說出編撰者姓名及籍貫：「記陳厥說，略有其人，以去為姓，得衣乃成，厥名有米，覆之以庚，禹來東征，死葬其疆」，「文屬辭定，自于邦賢，邦賢以口為姓，丞之以天，楚相屈原，與之同名」，可見乃會稽袁康、吳平。《四庫提要》已經指出：卷二〈外傳記吳地傳第三〉既然說「句踐徙琅琊，到（東漢光武帝）建武二十八年（52），凡五百六十七年」，自然是東漢時期始撰成。據北宋仁宗時期編撰的《崇文總目》，此書本當有「內記八；外傳十七」，當時已經殘闕，現則僅有十九篇。二篇稱「經」，其餘稱「傳」。傳的部份，又分內、外，稱內傳者四；稱外傳者十三。今人李步嘉《越絕書校釋》、張仲清《越絕書校注》均可參用。

上文所以僅說袁康、吳平為編撰者，因為卷一〈外傳本事第一〉已經指出：內容來源自許多知名與不知名的記載，所謂「史記」，以及故老傳說。袁、吳二人僅將原始材料略加分類編纂，各篇並不相連屬，不但如此，篇內段落也自成首尾。同為東漢會稽人、鑽研《韓詩》的趙曄（《後漢書》卷七九下〈儒林列傳〉有傳）或許嫌其凌亂，將之系統整理，撰成《吳越春秋》，反而破壞了材料的原貌。今本《吳越春秋》前五卷記吳事，稱內傳；後五卷記越事，稱外傳。此書後來大概已經過東晉楊方（《晉書》卷六八有傳）、皇甫遵的修改，非趙書原貌。今人周生春《吳越春秋輯校匯考》頗佳。

《尚書》卷六〈禹貢〉說：「華陽、黑水惟梁州」，位置涵蓋後世所說的漢中、巴蜀，所以東晉常璩記載這地區割據政權及其地理的書取名為《華陽國志》。這本書在流傳過程中有些殘闕，今傳本為南宋李昉據舊史所補。卷一至卷四記述巴、漢中、蜀、南中的自然、人文地理；卷五至卷九記載西、東漢之交公孫述、東漢末擔任益州牧的劉焉、劉璋父子、三國蜀漢、西晉末至東晉中葉氏族李氏的成漢（起初國號為成；後改國號為漢，故史稱成漢，又稱後蜀，以便與劉備建立的蜀漢區別）四個割據政權，以及當中西晉統一時期的歷史；卷十至卷十二記載當地早期、晚期的賢士列女，可以說：此書將地理、歷史、人物結合為一。此或許是《史通》卷十〈內篇·雜述〉既將《華陽國志》視為與盛弘之《荊州記》、羅含《湘中山水記》同類的「地理書」，又將它視為與周裴《汝南先賢傳》、陳壽《益都耆舊傳》一致、「矜其鄉賢，表其邦族」的「郡書」。與正史時、地、人交疊的部份，《華陽國志》不但可以與正史的記載相參照、補充正史，而且記錄了不少西南少數民族的神話、風俗、分佈狀況、與漢族王朝的交往，時代上限已超過東漢。今人劉琳《華陽國志校注》頗佳。

【典制史】

有關「三通」，張蓓蓓先生的《認識國學》已經有精要說明，可自行籀讀，僅補充一二。

唐玄宗開元末，劉知幾之子劉秩以《周禮》六官為架構，雜取經、史、百家之言，撰為《政典》。杜佑（字君卿）得其書，在此基礎上，按照其方法擴充、調整。是以《四庫提要》說：杜佑「博取五經、群史及漢、魏、六朝人文集奏疏之有裨得失者，每事以類相從，凡歷代沿革悉為記載」，因此，「考唐以前之掌故者，茲編其淵海矣」。此書八門，二百卷，〈禮典〉佔一百卷，可見：杜氏措意所在。〈刑典〉分〈兵〉、〈刑法〉兩部份。〈兵〉並非敘述古今兵制沿革，而是以《孫子》十三篇為架構，取歷代有關的軍事成敗例案，置於「料敵制勝」、「以逸待勞」等子目下，敘述之，是全書中非常特殊的寫法。前人對此頗有微詞。實際上，這正是杜佑眼光獨到之處。杜佑曾言明：撰寫這本書，是期望實踐的，所謂「施於有政」。用兵須臨機制宜，無法空談的，遠不如從實際案例中揣摩。

鄭樵（字漁仲）認為「會通之義大矣哉」，認為孔子之後，唯有司馬遷《史記》得此意，因此撰《通志》二百卷。志即誌，也就是記。《通志》猶言貫穿歷朝歷代的記載。全書分紀、譜、略、世家、列傳、載記六部份。紀、世家、列傳、載記等部份全是直接抄錄舊史之文。這部分唯一的價值就是：因為鄭樵時代較早，所見的版本或抄本錯誤可能較少，與現行的正史比對，看是否有異文。至於五十二卷、分為二十門類的略則是鄭樵自撰，所以後人將略這部份單獨刊行。換

言之，一般所說的《通志》實乃《通志·略》的不當省稱。

馬端臨（字貴與）撰《文獻通考》三百四十八卷，一方面是因為《通典》敘事「止於天寶之末」，馬氏要續補後來的發展；另一方面是要配合、補充《資治通鑑》，如同一般王朝斷代史中的志書之於紀、傳，使得後世以史為鑑者愈發能明瞭興衰治亂之跡。

清高宗好大喜功。乾隆十二年（1747）詔修《續文獻通考》。乾隆二六年（1761）決定將清朝部份分出，成為《續文獻通考》、《皇朝文獻通考》二書。乾隆三二年（1767），進一步將修書計畫擴充為還要編撰《續通典》、《皇朝通典》、《續通志》、《皇朝通志》。共六部大書。連同原來的「三通」，世稱「九通」。「三通」性質本來就相近，但由於是在不同時、空背景下修撰，部份重複，自可諒解。清高宗此舉徒顧門面，愈發加重重床疊架之弊，甚無謂。

以事類為架構，專門敘述一位皇帝或一個朝代典制的史書，稱為會要或會典。會要之於《通典》、《通考》，猶同紀傳體中的斷代史之於通史。

首先從事會要這種撰著的是唐德宗年間的蘇冕（《舊唐書》卷一八九下〈儒學列傳〉有傳）。宣宗時，續修。北宋初，時任宰輔的王溥領銜，賡撰宣宗以後至唐末的部份，共一百卷，號曰《新編唐會要》（簡稱《唐會要》）。同時，又編撰了《五代會要》三十卷。二書一同奏上。此後歷朝都有這類著述。因為是當代人撰述當代的典章制度；縱使隔代，時間相去未遠，原始檔案俱在，所以這些豐富的資料經常能補充正史所不及者。

《唐會要》、《五代會要》行世後，學者間或仿照其體例，補撰過去各朝的會要，如南宋徐天麟的《西漢會要》、《東漢會要》；清錢宜吉、楊晨分別編撰的《三國會要》等等。然而這些書的取材不出正史，只是將正史既有材料打散、歸類，不過，因為都會註明出處，頗有尋檢之便，可視為工具書。

【學術史】

傳統中國在學術方面的專史出現得相當晚，但這並不意味學術議論文字的彙編出現得晚。

在兩漢，經書地位形同憲法，對於它們的闡釋會左右禮法、政務的是非判定，可是同一本經書的同一段落有不同的講解，甚至同出一個師門，講解卻有出入，為了確定究竟當以哪一種說法允當，西漢宣帝年間於西宮未央宮的石渠閣召開一次經學會議，由皇帝裁定，所謂「稱制臨決」。這次的會議記錄稱為石渠閣奏議，《漢書》卷三十〈藝文志·六藝略〉根據議論類別，分別著錄於《尚書》、《禮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各子目之末。據其著錄，共有一百五十五篇。早在南朝

時，這本議論集已殘缺。現在僅有《通典》裡還稱引了幾條材料。其實這次會議的實際目的在擺平背後的利祿爭執，正如劉歆所言：「往者博士：《書》有歐陽；《春秋》公羊；《易》則施、孟，然孝宣猶復廣立穀梁《春秋》、梁丘《易》、大、小夏侯《尚書》，門面上的理由是「義雖相反」，「與其過而廢之也，寧過而立之」。

然而經書異說的情形並未就此消弭，東漢章帝時，於北宮白虎觀再度召開經學會議，「講議五經同異」，同樣，由皇帝「稱制臨決」。這次的會議記錄稱為《白虎議奏》，一般習稱《白虎通》，內涵「爵」、「諡」、「社稷」等四十三個項目。這本書的註釋本以清人陳立所撰《白虎通疏證》最佳。

東漢初葉，佛教大概已進入中國。佛教在各方面與中土儒家為代表的觀念都有相當大的距離，衝突在所難免，在東晉時期，為了沙門是否敬王者這具體問題，相互攻防初次達到高峰。在蕭梁時期，又因人死後，神滅神不滅的問題，爭執再度白熱化。蕭梁僧祐站在護教的立場與目的，將三教論衡整理成一本集子，因為他認為：「夫道以人弘；教以文明，弘道明教，故謂之《弘明集》」，以期顯示：世教（儒學）與出世教（佛教）不相衝突；佛教優於東漢於中土興起的道教。

佛教與世教間的衝突並未就此消弭，太宗年間又掀起波濤。釋道宣同樣本於護教的立場與目的，編撰一書。內容固然包括僧祐因為時代限制不可能見到的南北朝後期、隋及初唐的文字，也將僧祐雖可見到，但未收而有利於佛教的早期作品，如東晉孫盛的〈老聃非大聖論〉、劉宋謝靈運〈辨宗論〉等，悉數納入，所以名之為《廣弘明集》。

《弘明集》、《廣弘明集》都側重在教義、修持方面，與此密切相關的則是宣揚教義、按教義修持的僧侶傳記。雖然在東晉已經有個別或一群僧侶的傳記，但現存最早的乃蕭梁時期慧皎所撰的《高僧傳》；唐朝釋道宣所撰的《續高僧傳》。女尼方面則有蕭梁釋寶唱的《比丘尼傳》。

以佛教這大領域而言，教義、修持以至於僧侶都可歸諸軟體建築，硬體自屬廟宇。東魏、北齊時期的楊銜之所撰《洛陽伽藍記》最負盛名。《四庫提要》說它「其文穠麗秀逸，煩而不厭」。一般將它與酈道元的《水經注》視為北朝著述的雙璧。這本書的格式是先以簡短的方位、寺廟名稱為綱，然後再以類似注疏的方式闡述。宋以後，兩部份相混，清道光已降，學人開始恢復原貌。近人范祥雍的《洛陽伽藍記校注》頗佳。

傳統中國唯一可以與史學沾上邊的大概就是唐朝劉知幾的《史通》。

劉知幾的「幾」因為與唐玄宗李隆基的「基」聲音一致，僅有聲調的不同，唐人避諱甚嚴格，不僅迴避同一個字，而且迴避音同、音近之名，稱為避嫌名，所以唐代稱述劉氏時，常以他的字子玄稱呼，所謂以字行。這與劉孝標（名峻）、陸德明（名元朗）一樣，都是以其字為士林通稱。

他長期參與唐代修撰國史的工作，不滿當時史局的許多積弊，卻又格於個人力量有限，無從自行撰史，因此將其觀點撰成這本著作。分內、外篇，各十卷。內篇本來三十九篇，最後三篇〈體統〉、〈辨識〉、〈弛張〉亡佚，今存僅三十六篇。

外篇十三篇。

內篇第一篇〈六家〉列出唐代以前六種撰史流別，分別以其始祖：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名之。雖有此六種流別，實際居主流的乃編年、紀傳兩大系，所以第二篇即〈二體〉。然後就撰史時的具體課題一一論述。

外篇的〈史官建置〉重在史書作者與制度這方面；〈古今正史〉重在作品這方面。合在一起，是理解中古史書撰述概況的最切要的資料。在史書作者方面，《舊唐書》卷一百二〈劉子玄傳〉記載，他認為史家需要具備一定的條件，所謂：「三長，謂才也、學也、識也」。外篇的〈疑古〉、〈惑經〉對於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公羊學提出許多質疑，質疑時，不時稱引與儒門建構的聖賢圖像出入甚大的汲冢書，在儒家當道的時代，這種文字當然為世所詬病。

一般通用的本子是清人浦起龍的《史通通釋》。

傳統中國思想方面的專史出現甚晚。黃宗羲（字太沖，號梨洲）編撰的《明儒學案》當推為首部。全書共十九個學案。主體為陽明學及各分枝，以他師傅的〈蕺山學案〉告終。兼收在陽明學興起之前承續朱子學，以及在陽明學大盛後試圖調和朱、王的學者。不甚著名者總歸之於〈諸儒學案〉。每個學案都先以小序概括說明其宗旨，再分列各學者，依次敘述其小傳，然後來至最要緊的部份，從這些人的原著中，摘錄最能代表他們思想宗旨的文章與語錄。這本思想方面的大著與他的另一本政治方面的精簡之作《明夷待訪錄》（〈明夷〉是《周易》六十四卦中的第三十六卦。〈六五〉的爻辭說：「箕子之明夷」、〈彖傳〉又說：「晦其明也，內難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（似）之」，所以「明夷」可以作為箕子立身處世情況的描繪。古書相傳：商亡之後，「（武）王訪于箕子」，向他請教治國方略，箕子回答的內容：「九疇」被記錄下來，即《尚書》中的〈洪範〉：重大規範。因此，《明夷待訪錄》等於黃氏將自己比喻為亡國後的箕子，希望後世若有聖王興起，能好好地參考他這本書，作為行政的指南）堪稱雙璧。

他生前已從事《宋儒學案》、《元儒學案》的編輯，由其子黃百家及門生等實際分輯，但書未成，宗羲已過世。後來由著名的經、史學者全祖望（字紹衣，號謝山）完成，名之為《宋元學案》。從人物、學術統緒方面來說，較《明儒學案》更為細密，同一學案中，附列學侶、同調、家學、門人、私淑等人的事蹟，但就宋、元名儒思想掌握上，不及《明儒學案》。

民國初，徐世昌掛名，由其門客等編撰《清儒學案》。

清代能稱得上思想家者甚少，但學術研究者則多如過江之鯽。單以經書方面的研究成果而言，就有阮元（字伯元，號芸台）、王先謙先後編撰的《皇清經解》、《續皇清經解》兩巨帙，由此可見一斑。在這樣的認知脈絡下，曾參與《皇清經解》編撰的江藩（字子屏，號鄭堂）於嘉慶年間所撰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八卷遠較《清儒學案》值得重視。記錄了四十人，附見十六人。基本概括了清初至乾嘉重要學者的生平及著述。世俗將乾、嘉學術界粗分為吳（蘇州）、皖（徽州）兩派。江藩師承的是吳派，所以此書以吳派學者居前，皖派學者居後。